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

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叶伟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夏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刘文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姚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祖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沈田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傅黎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09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24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琳

电　话：0571-87661645

传　真：0571-8766121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　箱：zngf002758@znjtgf.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09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0051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8；投票简称：浙农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同意股数
1.01	选举叶伟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夏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文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姚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股数
2.01	选举黄祖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田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傅黎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

以上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